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于一寧女士（「于女士」）之間的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呈請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判決，其中，本公司須向于女士償還判決金額11,456,336港元（「判決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代表于女士（「呈請人」）的律師向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書」），基礎是指稱本公司未能償付所結欠的未償還判決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1,600,000港元。

於呈請書中，呈請人聲稱其已透過代理律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上述呈請款項。呈請人進一步聲稱，高等法院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高等法院已將呈請書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呈請書之影響

遞交呈請書並不代表呈請人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就本公司清盤發出清盤令。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書而清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據法權產以及於清盤開始日期（即呈請書提出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開始日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若呈請書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在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效力，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書清盤，則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除非獲高等法院頒發認可令。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於作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所刊發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受理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有關股票將退還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書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認可令之日結束。

根據香港結算通告，僅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之間轉讓實益權益的交收指示不大可能受影響。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向其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與呈請人積極磋商切實可行的和解方案。此外，本公司將在考慮呈請書的狀況後，於稍後階段考慮是否須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並將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其合法權利。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葉子晴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